

附件 2

114 年「資訊人社會關懷獎學金」審查規則

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2 日

一、經費來源

本獎學金設置係持續性公益活動，原則每年度由獎學金倡議人陳泉錫先生捐贈新臺幣 20 萬元為本獎學金基本額度，並歡迎民間企業、公務機關或個人參與捐贈。114 年獎學金總金額為 38 萬元。

二、獎助名額

- (一) 114 年提供獎學金名額 10 名，每位學生至多獲配一項為限。
- (二) 依據評審基準之審查結果，依序提供獎額如下(經管理委員會議定，得變更之)。
 - 1、第 1 名(新臺幣 10 萬元)，計 1 名。
 - 2、第 2 名(新臺幣 8 萬元)，計 1 名。
 - 3、第 3 名(新臺幣 6 萬元)，計 1 名。
 - 4、佳作(新臺幣 2 萬元)，計 7 名。
- (三) 如未有符合審查標準之獎額，可從缺辦理。

三、獎學金申請案件評審基準

授予獎學金評審基準如下：

- (一) 關懷議題之社會影響度 30%。
- (二) 解決方案規劃之完整度與嚴謹度 40%。
- (三) 執行(推動)策略之可實踐性 30%。

四、收件時間

自 114 年 9 月 16 日起至 10 月 31 日止請上網填報(網址：<https://www.csroc.org.tw/itssApply.jsp>)申請資料(如附錄 1)，並上傳提案書(參考格式如附錄 2)之 PDF 檔與 DOCX(或 ODT)檔各 1 份，以及系所教師簽名資料(如附錄 3)後，系統會自動回復受理提案編號。

五、審查作業

申請案件由本獎學金審查委員會委員 5 人至 7 人共同評審，依當年核定名額及審查配分審定，分二階段進行：

- (一) 第一階段:審查委員依就所有申請案件進行書面評審後，選定 10 名入圍者。
- (二) 第二階段:入圍者親赴頒獎典禮會場(地點以台北市為原則)，進行實地簡報後評定前三名獲獎人及佳作。(未出席之提案人視為放棄受獎，共同提案者可指派代表一人出席)。

六、授予獎學金儀式

本獎學金將舉辦頒授獎學金及獎狀儀式以示隆重，獲獎前三名將受邀於儀式中分享其關懷議題。

七、申請者及獲獎者配合事項

- (一) 申請案件之提案人未滿 18 歲者(以 114 年 10 月 31 日為基準)須填寫提案同意書(如附錄 4)。
- (二) 獲獎學金之共同提案人均應簽署著作權授權同意書(如附錄 5，紙本)，並提交獎學金提案申請表正本(紙本)。

※114年「資訊人社會關懷獎學金」審查規則之附錄1-5相關文件，請至網址：<https://www.csroc.org.tw/page.jsp?ID=41>。

附錄 1

114 年資訊人社會關懷獎學金提案申請表

申請日期：114 年 00 月 00 日

關懷議題 (題目)		
提案人 資訊	提案人屬性	☐ 個人 ☐ 團體
	提案人姓名	【以組團方式報名者，此處填寫代表人姓名，每組以 3 人為限】
	就讀學校系所 與年級	
	系所教師	
	聯絡電話	
	聯絡地址	
	電子信箱	
團隊資訊 (個人免填)	共同提案人 2	姓名： 聯絡電話： 電子信箱：
	共同提案人 3	姓名： 聯絡電話： 電子信箱：
關懷議題摘要(概述觀察發現、解決方案及實踐策略等，500 字以內)		

履行個資法第8條告知義務聲明

中華民國電腦學會(以下簡稱本會)辦理資訊人社會關懷獎學金提案獎勵活動，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簡稱個資法)第8條之規定，告知臺端下列事項，請臺端於填寫申請表時詳閱：

- 一、本會取得臺端的個人資料，目的在進行資訊人社會關懷獎學金提案獎勵活動等作業，其蒐集、處理及使用臺端的個人資料受到個資法及相關法令之規範。本次蒐集與使用臺端申請表單內文所列個人資料至頒獎典禮結束後一年內刪除。
- 二、有關本會蒐集臺端之個人資料，臺端得依個資法第3條規定向本會請求查詢閱覽、製給複製本、補充或更正、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必要時亦可請求刪除，惟屬本會依法執行職務所必須保留者，得不依臺端請求為之。
- 三、臺端可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惟臺端若拒絕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本會將無法受理本件申請。
- 四、申請本獎學金並獲得獎金之申請案件，其社會關懷議題內容將公布於本學會網站，並供檢索、出版、重製、編輯等非商業應用。申請人須授權本學會取得上述著作權利。

☐ **本人(及共同提案人)已瞭解以上個資義務及著作權授權聲明**

備註：

- 一、請將前述提案書之 PDF 檔與 DOCX(或 ODT)檔各1份及系所教師簽名 JSP 檔1份，於114年9月16日起至10月31日止上網（網址：<https://www.csroc.org.tw/itssApply.jsp>）填寫申請資料及上傳提案書。
- 二、提案作品請自留底稿，恕不退稿，撤銷稿件或放棄參獎資格亦同。
- 三、提案人、共同提案人之姓名須與學校學籍註冊相同。

附錄 2

資訊人社會關懷獎學金關懷提案書

(參考格式)

○○○○○○○○○○○○○○○○○○○○(關懷議題)

關懷議題，以 25 字為原則，標楷體，16 字型

提案人：○○○(姓名，學校與系所名稱，年級)

共同提案人：○○○(姓名，學校與系所名稱，年級)

共同提案人：○○○(姓名，學校與系所名稱，年級)

(以 3 人為限)

提案日期：114 年 00 月 00 日

[illegible][illegible]

註2：提案書本文以 7,000 字以內為原則

附錄 3

系所教師簽名

本系(所)學生000提案「0000000000000000」

申請 114 年資訊人社會關懷獎學金。

此致

中華民國電腦學會

系所教師簽名：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錄 4

資訊人社會關懷獎學金獎勵活動未滿 18 歲者提案同意書

立同意書人為未成年人之法定代理人，茲允許提案人_____報名參與中華民國電腦學會舉辦之 113 年資訊人社會關懷獎學金獎勵活動，對本活動簡章及注意事項已充份瞭解，並遵守相關規範，如有因此產生任何法律上之責任與爭議時，本人願負連帶責任，特立此同意書為憑。

請黏貼法定代理人身分證正面	請黏貼法定代理人身分證反面
請黏貼參獎人身分證正面	請黏貼參獎人身分證反面

此致

中華民國電腦學會

立同意書人(法定代理人)姓名(請親簽)：

法定代理人電話號碼：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著作權授權同意書

1. 本人保證「○○○○○○○○○○○○○○○○○○○○○○○○○○○○○○」
(作品名稱)為自行著(創)作，未曾獲得貴會(以下稱主辦單位)其他獎助及公開發表，且係自行研發創作，絕無剽竊、抄襲、代筆、剪貼、使用譯稿等違反學術倫理或其他侵害他人權利等之不法情事。如有違反或侵害他人著作權之情事時，本人同意自行負責，與主辦單位無涉。
2. 經查證如有前揭不法情事，作品如獲獎，本人同意接受主辦單位取消獎學金資格，並追繳所有已發予之獎金及獎狀。
3. 本作品如依「資訊人社會關懷獎學金設置辦法」評審並獲獎學金，本人同意將本作品無償、非專屬性授權主辦單位使用其內容及成果。
4. 本人同意主辦單位得以本作品從事出版、重製、編輯、散布、公開傳輸、公開發映、公開演出、公開口述及製作衍生著作。
5. 本人同意主辦單位得將本作品進行數位加值、重製為電子出版品及資料庫等各式數位產品或服務，以數位形式提供網路公開檢索、瀏覽、下載及列印等行為。
6. 本人簽署本授權書後，仍保有公開發表本作品之權利。主辦單位於授權範圍內使用本作品時，應彰顯本人姓名。

此致

中華民國電腦學會

立同意書人：

身分證字號：

電話/手機：

地址：

(如係共同著作，所有著作人皆須簽名)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